

法律類似語辨異

管歐·劉得寬·蔡墩銘
陳榮宗·賴源河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法律類似語辨異

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初版

著作者

管歐·劉得寬·蔡墩銘
陳榮宗·賴源河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基本定價：7.78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15週年紀念
1973-1988

中南圖書公司

D90-61 法律類似語辨異
F 596

編 著 者

管 歐	(法緒・憲法・行政法)
劉 得 寬	(民 法)
陳 榮 宗	(民 事 程 序 法)
蔡 墩 銘	(刑 法 ・ 刑 訴 法)
賴 源 河	(商 事 法)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序 言

社會進步，學術昌明，而治學的工具與方法，亦日新月異，關於各種學科有關辭典性質的書籍，亦遂應運而生。因辭典乃以研究的成果與結晶，提供節省時空的利用，自係治學者最為便捷的工具與方法。

在法律學科方面，浩如翰海，法律的繁多，法理的廣博，學說紛歧，見解差異，習法者每有望洋興嘆，治絲愈紊之感。而「六法全書」及「六法判解」等類書籍，亦僅彙集現有的主要法律或判例解釋，以為述而不作的援引參考。若就成語片句，單獨分別解說，藉便查考的法律辭典，已屬少見。至於就法律的類似語句，述其要旨，辨其異同，以彙編成為辭典者，則以本書即「法律類似語辨異」為其創舉。

顧所謂法律的類似語，係指構成法律內容的用語，或在法律範疇內的習見詞句，其涵義彼此類似者而言；其或似同而實異，惟其性質相同或近似者，仍不失其為類似語句；亦不僅以個別的名詞為限，即具有法律意識的整句，而在觀念上發生聯想作用，致有互相混淆的可能者亦屬之。端在觸物引類，舉一反三，兼採法學的比較研究法及綜合研究法之所長，而具

有啓發及導引作用。

法律原為人類生活的社會規範，法學乃為高深專門的社會學科，就其類似用語的內涵，予以釋述，涉及法理的研討問題，難免仁智互見，出主入奴，而要以取精用宏，由博從約，或執簡以馭繁，或歸結於演繹，不在於望文生義，而重在類似語句的整體概念及其應用。

尤有進者，既屬法律的類似語句，則必須從該語句的各種角度着眼，以辨別彼此的異同，其詳略自不一致，亦不免有割裂詞義之嫌，及一語重見之弊。必須互相參閱，融會貫通，俾得窺其全豹，按圖索驥，以期事半功倍。

學科進步，永無止境，而法學的演進尤速，法律的存廢頻繁，類似語句的取捨，寧可抉擇從嚴，免涉浮濫，因而滄海遺珠，自必多有。「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則本書之將適時補訂修正，提供更充實更完善的治學工具及方法，是則有賴於博雅君子的指教助益，俾對於法治社會及法治國家有所獻替，斯即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編印發行本書的主旨所在，序此以為徵信。

管 歐 序於臺北管四維堂思親室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先嚴冥誕暨先慈忌辰紀念之前夕

凡 例

一、本書係收錄法律之類似語詞共一一四五條，就其似同而實異者分組歸類；闡述要旨，分辨異同，彙編而成。

二、本書收錄之類似語雖然包括：法學緒論、憲法、民法、民事程序法、刑法、刑事程序法、商事法、行政法等；但編排體例上則打破各法之範疇，依各類似語首字筆劃順序排列，首字相同者，則依第二字筆劃順序排列。

三、本書收錄之類似語條目，皆禮聘學者就其專精之範圍詳盡釋義。並於其下附列姓名，以示負責。各作者負責編寫之範圍如下：

管 歐——法學緒論、憲法、行政法。

劉得寬——民法。

蔡墩銘——刑法、刑事程序法。

陳榮宗——民事程序法。

賴源河——商事法。

〔凡 例〕
四、本書書後附「法律名詞索引」以利查索。任何一名詞，只要知其首字筆劃即可查得其相對應比較之類似語。

法律類似語辨異

目錄

▲一劃▼

一般行政機關・特別行政機關……………	一
一般轉讓背書・特殊轉讓背書……………	一
一般繼受人・繼受人……………	三
人事行政・人事制度・人事政策……………	
人事管理・考銓制度……………	七
人證・證人……………	九
人權・民權……………	九
入股・退股……………	一〇

▲二劃▼

人民・國民・公民・居民……………	五
人民團體一般事件主管機關……………	
人民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
人合公司・資合公司……………	六

▲三劃▼

三權憲法・五權憲法……………	一三
大赦・特赦……………	一四
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一四
上訴・非常上訴……………	一五

上訴・準上訴……………一五

▲ 四 劃 ▼

六法全書・六法判解……………一六

中止・中斷・停止……………一七

中央立法權・省立法權・縣立法權……………一七

中央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一八

中央集權制・地方分權制・均權制度……………一九

公司重整・公司破產……………二〇

公司重整與公司破產不同之處……………二一

公布・發布……………二二

公有公物・私有公物……………二二

公共行政・服務行政……………二三

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二四

公庫・國庫・省庫・市庫・縣庫……………二七

公務用公物・公眾用公物……………二七

公務員・公務人員……………二八

公務員・公務人員・官員・官吏・

公職……………二八

公務員能力要件・公務員資格要件……………二九

公訴・自訴……………三〇

公眾・聚眾……………三一

公營公用事業・民營公用事業……………三一

公營事業・國營事業……………三一

中華民國憲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

條款……………三二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華民國約法・

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訓政時

公法・私法……………二四

期約法……………三五

中間判決・中間確認判決……………三九

不法利益・不正利益……………四〇

不治・難治……………四〇

不爲・不防止・不履行……………四一

不罰前行爲・不罰後行爲……………四一

不罰・無罪……………四一

支票保付・滙票承兌……………四二

支票・滙票・本票……………四三

分別共有・共同共有・總有……………四五

分層負責・連帶負責……………四六

少年管訓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四七

化合質料・合成製品……………四八

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四八

五院・五權……………四八

文書・公文書……………四九

內務行政・警察行政……………四九

天然孳息・法定孳息……………五〇

引誘・介紹……………五一

▲五 劃▼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五二

立法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處……………五三

立法院會議・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五三

立法程序・讀會程序……………五四

司法院・司法院院・行政法院……………五五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五六

司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處……………	五七	未必故意・認識過失……………	六六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司法院會議……………	五七	未受允許・未受允准……………	六六
司法行政・法務行政……………	五八	本公司・分公司……………	六七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五九	本國公司・外國公司……………	六七
主管爭議・權限爭議……………	六〇	本位一罪・包括一罪・科刑上一罪……………	六八
主權・統治權……………	六一	本案・另案……………	六九
永久行政機關・臨時行政機關……………	六二	本俸・年功俸・加給……………	六九
永久法・暫時法……………	六二	本數・本刑……………	七〇
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代表中華民國……………	六三	本證・反證……………	七一
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六三	他人・第三人……………	七一
代理・代表……………	六四	以上・以下・以內・逾……………	七二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	六四	占有・準占有……………	七二
復代理人……………	六四	母法・子法……………	七三
代辦商・居間・行紀……………	六五	出席・列席……………	七三

平時法・戰時法·····	七四
外務行政・僑務行政·····	七四
犯罪嫌疑人移送・犯罪嫌疑人解送·····	七五
奴隸・類似奴隸・凌虐·····	七五

▲六 劃▼

行政法・行政法學・行政學·····	七七
行政法律・行政規章·····	七八
行政組織・行政機關・行政機構·	
行政官署·····	七九
行政法律規定事項・行政規章規定	
事項·····	八〇
行政事務單位・行政業務單位·····	八〇
行政法關係的主體・行政法關係的	

行政人員・司法人員·····	八一
客體·····	八一
行政院・行政院會議·····	八二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八三
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	八四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政務	
委員·····	八四
行政委任・行政委託·····	八五
行政立法・行政司法·····	八六
行政作用・行政行為・行政處分·····	八六
行政命令・行政規章·····	八八
行政法上權利・行政法上義務·····	八九
行政上法律行為・行政上準法律行為·····	九〇
行政上損害賠償・行政上損失補償·····	九〇

行政處分生效・行政處分無效・

行政處分失效……………九一

行政處分的撤銷・行政處分的撤回……………九二

行政處分的廢止・行政處分的消滅……………九三

行政處分的確定力・行政處分的拘束力

・行政處分的執行力……………九四

行政執行・行政強制執行……………九五

行政罰・行政刑罰……………九六

行政溝通・行政參與……………九八

行政爭訟・行政聽證……………九九

行政體系・行政體制……………一〇〇

行政實體・行政程序……………一〇〇

行使、交付……………一〇一

行爲・作爲……………一〇二

考績・考成……………一〇二

考試院・考試院會議……………一〇三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一〇四

考試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處……………一〇四

考試委員・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一〇五

成文法・不成文法……………一〇五

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一〇六

自由裁量・羈束裁量……………一〇七

自由選舉・強制選舉……………一〇八

自由證明・證明・釋明……………一〇八

自行迴避・聲請迴避・職權迴避……………一〇九

自治立法機關・自治行政機關……………一一〇

自治組織・自治機關・自治單位・

自治團體……………一一〇

更新權・更正權……………一三二
言論自由・講學自由・著作自由・……………

出版自由……………一三二

▲八劃▼

法系・法律體系・法律類別……………一三四

法治・人治……………一三五

法典・法例・法理……………一三六

法官・推事・候補推事・評事……………一三七

法官・大法官・司法官・軍法官……………一三七

法定公積・特別公積……………一三九

法定清算人・選任清算人・選派清算

人……………一四〇

法・律・條例・通則……………一四一

法律・法律學……………一四二

法律・政治……………一四二

法律哲學・法律史學・法律科學……………一四三

法律淵源・法律沿革……………一四四

法律形式要件・法律實質要件……………一四四

法律學理名稱・法律實際名稱……………一四五

法律錯誤・違法性錯誤・刑罰法規錯

誤……………一四五

法案・法律案……………一四六

法院・法庭……………一四六

法規公布或發布日期・施行日期・

生效日期……………一四七

法規廢止日期・失效日期……………一四七

法規適用・法規暫停適用……………一四八

法規制定・法規修正・法規廢止·····	一四八	效·····	一六〇
法學緒論・法學通論·····	一五〇	股息紅利之分派・建設股息之分派·····	一六〇
法權・國權·····	一五一	和姦・通姦・相姦·····	一六一
免除具保責任・退保·····	一五一	和解・調解・調協·····	一六二
免責特權・免訴特權·····	一五二	和解・調解・仲裁・調處・調協·····	一六三
免責的債務承擔・併存的債務承擔·····	一五二	和誘・略誘·····	一六五
免訴判決・不受理判決·····	一五三	制憲・修憲・釋憲・行憲・護憲·····	一六六
委任・任務·····	一五四	制定・訂定・規定·····	一六七
委任命令・執行命令·····	一五四	物的抗辯・人的抗辯・惡意抗辯·····	一六八
委託・委任・囑託・信託・代理·····	一五五	物證・證物·····	一六九
委託取款・委託代爲取款·····	一五六	拘束・束縛·····	一七〇
股份之收回・股份之收買·····	一五七	拘提・同行·····	一七〇
股東一般責任・股東特殊責任·····	一五八	拘禁・收容・拘留・拘役・羈押·····	一七一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無		承受自訴・擔當自訴·····	一七一

承攬運送人・運送人・託運人……………	一七二
直系・旁系・尊親屬・卑親屬……………	一七三
直接法・間接法……………	一七三
直接選舉・間接選舉……………	一七四
使用借貸・消費借貸……………	一七五
固有法・繼受法……………	一七五
表見代理・無權代理……………	一七六
明知・方知……………	一七七
官治・民治・自治……………	一七七
官職合一制・官職分立制……………	一七八
抵刑・易刑……………	一七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	一七九
具保・責付……………	一八〇
爭訟・訴訟……………	一八〇

抽象的行政行爲・具體的行政行爲……………	一八一
到期追索・期前追索……………	一八一
事實行爲・法律行爲……………	一八二
依職權的行政行爲・須申請的行政行爲……………	一八三

▲ 九 劃 ▼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一八四
政務委員・政務官……………	一八五
政務人員・事務人員……………	一八六
政權・治權……………	一八七
重要政策・基本國策……………	一八八
重傷・普通傷害……………	一八九
保育行政・福利行政……………	一八九

保險金・保險費·····	一九〇	要式行政行爲・不要式行政行爲·····	二〇一
保險單・暫保單·····	一九一	要求・請求·····	二〇二
保險價值・保險利益·····	一九二	持有・占有・攜帶·····	二〇二
保證債務・連帶債務·····	一九四	冒充・冒用·····	二〇三
保證人・物上保證人・身元（身份）		施政方針・施政綱要・施政報告·····	二〇三
保證人·····	一九五	侮辱・污辱·····	二〇四
指揮・指示・指導·····	一九六	姦淫・猥褻·····	二〇四
指揮權・監督權·····	一九七	宣誓・具結·····	二〇四
侵占・背信·····	一九七	省縣自治通則・省自治法・縣自治法	
侵害・妨害·····	一九八	·····	二〇五
軍事審判・司法審判·····	一九九	信賴利益・履行利益·····	二〇六
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	一九九	迴避・拒卻·····	二〇六
契約・約定·····	二〇〇	爲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爲他人利益	
契約・約定・協約·····	二〇一	的保險契約・爲自己利益兼爲他人	